



历代兵制

责任编辑：陈国勇 (90)



广州出版社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历代兵制

(90)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陈国勇 主编. 广州出版社. 2003.2

ISBN 7-5363-3732-9/Z·419

I. 中华... II. 古... III. 文学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2275 号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主 编: 陈国勇

广州出版社

广州凯绽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6.5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套

书号 ISBN 7-5363-3732-9/Z·419

定价: (全套 98 本) 868.80 元

目 录

历代兵制	(1)
历代兵制卷一	(1)
周	(1)
春秋	(3)
秦	(5)
历代兵制卷二	(7)
西汉	(7)
王莽	(9)
东汉	(10)
历代兵制卷三	(14)
三国	(14)
八阵图赞	(15)
两晋	(17)
历代兵制卷四	(20)
南朝	(20)
历代兵制卷五	(23)
北朝	(23)
隋	(26)
历代兵制卷六	(28)
唐	(28)
历代兵制卷七	(35)
五代	(35)
历代兵制卷八	(38)
宋	(38)
翠微先生北征录	(42)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一	(42)
平戎十策	(42)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二	(66)
治安药石	(66)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三	(68)
治安药石	(68)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四	(71)
治安药石	(71)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五	(76)
治安药石	(77)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六	(80)
治安药石	(80)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七	(84)
治安药石	(84)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八	(88)
治安药石	(88)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九	(93)
治安药石	(93)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十	(97)
治安药石	(97)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十一	(100)
治安药石	(100)
翠微先生北征录卷第十二	(104)
治安药石	(104)

历代兵制

陈傅良 著

历代兵制卷一

周

周制：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宅田、士田、贾田），远郊百里（官田、赏田、牧田、牛田）。郊为乡六，乡百里，通十为同，为百里者十，提封九万井九十万夫之地。除山川、沉斥、城池、邑居、园囿、经路三万六千井，为六万四千井六十四万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为五十万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为三十五万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赋一乘（四丘为乘，故曰丘乘），积六乡为千乘，而馀率七家赋一兵，积六乡为七万五千人。此六军之制也（《周礼》所谓甸，即《司马法》所谓成也。四甸为县，四县为都，则成十为终，即《周礼》二县加之半。十为同，即《周礼》四都。凡六乡十同，盖四十都也，特异名耳）。二百里曰州，州为六遂，遂如乡之法（郑氏云：异其名，示相变耳，遂之军法如六乡）。三百里曰野，野为削（削一作稍，家邑之田，大夫采地）。四百里曰县（亦曰邦县），县为小都（小都之田，卿采地）。五百里曰疆，疆为大都（大都之田，公采地）。都通为鄙（所谓都鄙），为寰内诸侯治之。皆如遂之法（郑氏曰：自远郊以达于畿中六遂之地，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畿方千里，为千里者十，如乡之除，为三百五十万四千夫，赋车万乘，卒七十五万人，为军者十，此通畿之师也（牧野之师，纣兵七十万意者，通畿皆发）。随处蒐狩，自成什伍（案：《礼》：惟为社事，单出里民，惟田竭作。此见蒐狩，比屋作兵），大司马递而征之（案：大司马教兵，号名有县鄙、家乡、官野之异，等物有诸侯、军吏、都、乡遂、郊野之别，此见递征）。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

(所谓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籍其大数，三家为十一人。《司马法》：自夫三为起屋数。盖以此也），则终身无过一再给公上事。盖先王忠厚之至，更劳均佚，不欲穷民之力。递征之法，非偏摘也（郑氏云：凡用役者，不必一时皆遍以人数计之，使劳佚递均也）。盖乡遂以次，全军充调，不离部曲。

案：传记如周有南国之师，晋有九州之戎，宋有空泽之甲，皆全军更役。在军之士，无非乡旅，相望守助，犹之田里。家有美卒，隶于师长、同里，故不失守备。传纪：少康一旅，出于一成。《鲁颂》僖公千乘，赋于百里，与《公刘》三单、《左氏春秋》书社之法，皆比屋通数，非谓兵之制也。鲁三郊三遂，可六军而止三军，亦递征也。

古者五侯九伯，二伯专征，而诸侯皆共四方之事，畿兵不轻出也。

案：《诗》文王《出车》：“我出我车，于彼牧矣（九牧之地）。自天子所，谓我来矣。”幽王《大车》、《渐渐之石》，为东劳西逸，而有不遑朝矣之叹。更以《周礼》、《司马法》参考，王有四方之事，则冢宰征师于诸侯，曰：“某国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师至于某国。”小宰掌其戎具，虎贲氏奉书以牙璋发之（《诗·常武》：“王命卿士，大师皇父，整我六师”，冢宰也。“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土”，小宰戒司马出征也。程伯为司马，见《史记》），则畿兵不轻出也。在《易》未济之象，高宗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则虽天子亲征，亦用诸侯之师（《诗》：“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则知所至皆成六师）。刘文公平丘之会，对晋人曰：“天子之老，请帅王赋，元戎十乘（《司马法》论戎车之名，周曰元戎，先良也）。”则虽王人莅师，毋过十乘，以为先行。宣王复古北伐，其制如此。平王东迁，以王人戍申、戍甫，《扬之水》始刺之。然春秋之初从王伐郑，犹有陈、蔡、卫人。二百四十年间，王人会伐屡矣，未尝见师之出。唯败绩茅戎，王师自出，《春秋》深讥焉（见《史记·世家》）。赧王伐秦，尚从天下锐师，以知畿兵不用，其力常完也（《幽》诗周公东征有四国，盖以师从。《春秋》王人子突救卫，不书师）。

凡王畿千里，车万乘，六军递用千乘。而寰内诸侯各从其国之制：诸侯大国百里，车千乘，三军，用五百乘（《春秋左传》“成国不过

半天子之军”);次国七十里,车七百乘,二军,用三百三十乘;小国五十里,车五百乘,一军,用一百六十五乘。率天子用十之一,次国、大国十之五,小国三之一,皆足成军之数。唯无侯作帅,卿帅之以奉天子,诸侯率教卫以赞元侯,伯、子、男帅赋以从诸侯(寰内外所以不征同者,寰内有递征入卫之劳,各从其国制,而寰外共四方之事,劳佚适等也)。

春秋

春秋诸侯见于传者,虽未尽信,变更王制,略可考也。鲁自禽父三军,《诗》称“公徒三万”,举成数也(实三万七千五百人)。成公元年,谋伐齐,作丘甲,丘各一甲(《司马法》:四丘出甲士三人。丘甲,丘各出甲士一人)。明年,战于鞍,四卿于是乎舆尸以出(前此,《春秋》未有累书帅师者)。襄公十一年,三桓改作三军,盖三分鲁而各征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其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至是,中军削矣。昭公五年,遂舍中军,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季氏专一军,而孟、叔各专一军之半,公无军焉。八年,蒐于红,自根牟至于商、卫(根牟,鲁东界。商,宋地,鲁西南境,卫北邻也),革车千乘。故邾人告吴曰:鲁赋八百乘,邾六百乘。盖竭作也。哀公十二年,用田赋,始以夫田为赋,大变丘乘之制,民无余力矣。齐桓公相管仲,参国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五家之轨为五人之伍,十轨之里为五十之小戎,四里之连为四戎之卒,十连之乡为十卒之旅。五乡一军,公将其一,高、国各将其一,凡三军,教士三万人,车八百乘(参周法,车增三百乘,徒捐三万人)。《吴子》云齐桓募士五万,未详),盖如乡之法。五鄙:三十家为邑,十邑为卒,十卒为乡,三乡为县,十县为属,五属各大夫。自邑积至于五属,为四十五万家。率九家一兵,得甲十万;九十家一车,得车五千乘。可为三军者四(长勺之战,桓公自谓有带甲十万、车五千乘,盖其斥地甚大,非齐旧封),盖如遂之法。以通国之数而递征之,率车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仿周,变从轻便(当时地广,参用周畿之制)。至郑简公时,公孙舍之,公孙侨

帅车七百乘伐陈，始竭作。子产修庐井之法，而兵止丘甲，其后遂兵赋矣（制用甲兵）。楚、吴、越、秦，初无井牧之法。楚自武王始为军政，作荆尸以伐随戎，分二广而为三军（斗伯比曰我将吾三军）。成王地方千里，城濮之战，左右师溃，唯中军之卒不败，则犹武之旧。然而东宫之甲，若敖之六卒，申息之子弟，略见于传，往往非古。公子婴齐为简之师，组甲被练，皆创名之。康王为掩始并衍沃，牧皋隰，赋车籍马，而有车兵、徒兵、甲盾之数。灵王斥地益大，陈、蔡、不羹，邑赋千乘，于是有五帅（《左氏传》：吴人败诸豫章，获其五帅）。至平王又始为舟师。吴、越不详见。吴王僚伐楚，空国而二将。夫差伐齐（《左氏传》哀公十一年），盖可见者四军。其后益强，带甲之士十有三万，黄池之会，三军皆万人（按：《国语》“三将军三万人”，《吴越春秋》“三万六千人，有中校、左右军”）。勾践栖于会稽，甲盾五千人。其始伐吴，发习流二千，教士四万，君子六千，诸御千人（其名不一，已见其非古制）。其再伐吴，自将中军而分左右、私卒（《吴越春秋》亦云：中分其师为左右军，安广之人率君子六千以为中阵，为之私卒）。战国相并，诸侯斥地益广，而丘乘之法坏。田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临菑之中七万户，而卒固已二十一万，一家而三兵矣。湣王创为技击，以兼桀宋五千乘之国，号称东帝。赵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车千乘，骑万匹。然武灵王变胡服，灭中山五百里，犹三军也。孝成王卒百万矣。赵括长平之败，丧师四十五万；而破燕栗腹，兵二十万。李牧败匈奴，亦车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人，彀者十五万人。魏自惠王以武卒奋，凡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至安釐王时，秦围大梁，悉比县胜甲以上为戎士三十万。韩地方九百里，带甲数十万。燕地三千里，带甲数十万，车六百乘，骑六千匹。栗腹之败于赵也，二军六十万，车二千乘。楚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顷襄王失鄢、郢，北保于陈，收东地兵尚十余万。大抵战国之制，胜甲以上皆籍为兵。

齐桓、晋文始为召募、科民之法（《吴子》：齐桓募士五五，晋文召为前行四五），而是时秦有陷阵，楚有组甲被练，越有习流君子之军。迨至战国，益尚骑射，而技击、武卒、锐士、胡服、百金之习行于中国，后世诈力之兵用矣（技击之法，得一首而

受賜金。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碩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寇宵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超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锐士，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隶五家。胡服，以金鎗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武士冠鵠尾之冠、綬胡之纓、短后之衣。百金，禽將賞百金）。

秦

秦自襄公始列諸侯，有田狩之事，而不能遵周禮。至春秋，繆公霸西戎，作三軍（殲之役，三帥，車三百乘），置陷陣（《吳子》：秦置陷陣三萬）。哀公救楚，車五百乘（魯定公五年），為戶籍什伍。孝公用商鞅，初為輶田（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商鞅爰田，自在其處，不復易居。或曰爰田與晉作爰田同。”案杜預云：“分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所賞之眾。”爰、輶古通用），遂破井田，開阡陌。以前、後漢參考秦法：五戶為伍，十戶為什；百戶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亭，亭有長，長有兩卒，一為亭父，一為求盜；五亭一鄉，鄉有牧、三老、游徼；小於鄉曰聚，聚有嗇夫；十亭一縣（万户），縣有令、丞、尉，不滿万户為長。凡亭間之道，南北為阡，東西為陌（司馬貞《史記索隱》云：“《風俗通》：南北為阡，東西為陌。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阡經陌綯。東漢《光武紀》有千秋亭、五成陌，而《地里志》有毕陌、陝陌，《酷吏傳》有京兆阡、南陽陌，蓋即其地名云。曹植詩曰：“東西經七陌，南北越九阡”，其制猶存云（《唐韻》注“經三里為徑”，《玉篇》徑通作阡）。以周百步之亩加之，凡二百四十步為亩（通一易、再易、不易之數），听民买卖，隨力所及，不限多寡。凡民年二十三傅（音附）之疇官（疇官，田疇之長），則給公家徭役。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已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已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得一首，賜爵一級。爵有十八級（后通關內侯、列侯二十級）：一曰公士（步卒之有爵者），二曰上造（百卒之長），三曰簪蹠（車御），四曰不更（在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五曰大夫（在車左），六曰官大夫，七曰公大夫，八曰公乘（雖非臨戰，得乘公車，故曰公乘。軍吏之爵最高者），九曰五大夫（自公士至不更皆士也，自大夫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十曰左庶長，十一

曰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十二曰左更,十三曰中更,十四曰右更(庶长、三更,所将皆庶人更卒);十五曰少上造,十六曰大上造,十七曰驷车庶长,十八曰大庶长(自左庶长至大庶长,皆卿、大夫、军将也。少、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也。驷车庶长言乘驷车而为众长也。大庶长,大将军也)。盖皆以战功相君长。昭王始有锐士、虎贲八百万,车千乘,骑万匹,而分三军。长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发,非商鞅之旧矣。始皇并天下,分为三十六郡,置守、尉,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即材官之属)。而郡县兵器,聚之咸阳,销为钟磬;讲武之礼,罢为角抵。自战国时,秦与山东戍卒仅存五百余万,至是杀伤益众。而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镇五十余万,骊山、阿房之役又七十余万。兵不足用,而后发谪矣。先发弛刑,次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次治狱吏不直者,次隐宫徒刑者(隐宫,宦官),次以尝有市籍者,次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凡在里门之左,一切发之,谓之间左之戍。未及发右而二世立,如始皇计,尽征材士五万人卫咸阳自资粮,民不聊生,而胜、广起矣。周章之戏,楚兵百万,秦发近县不及,乃放骊山徒、奴产子受兵以击盗。及周文破关东,盗益起,又发关中卒东击盗,而阿房不罢。章邯将三岁,亡失已十万数;其降楚也,坑新安南又二十余万人。而峣关下军将皆贾竖,一啖于利,沛公入而秦遂亡。

商鞅破井田,不过斥大疆理以便耕,聚、亭、邮、乡、县犹古遗法。然而古人寓兵于农,藏用不示,是以民习于教而无斗狠,上藉其力,下安于义。自鞅始明以战悬为刑赏,以多杀为爵级,以怯斗为役隶,使斯民要利于上,非战无繇。由是秦人之俗,尚武暴,弃礼义,虽能卒致强盛,而楚之衅具起矣。昭襄之际,征调无度,民非商君之旧。至始皇混一,罢讲销兵,意谓士散于天下,而利器专于京师,可以弭患。不知斩木揭竿,无非战具;苍头、厮役,往往皆贾勇豪杰也。养成戎心,困以苛政,彼干赏蹈利而无礼义之习,何有于秦哉! 盗遍山东,二世不悟,方且纳赵高之邪计,过为阻深,以示强大。章邯百万之师,势在呼吸;长史欣请事咸阳,留司马门三日不得进。此秦之所以亡也。

历代兵制卷二

西 汉

汉大抵依秦制，凡民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每立秋斩牲于郊，名曰釐。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名曰乘之。季冬，天子大会飨赐，观以角抵，罢遣（《王尊传》：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台，临飨，罢卫士）。

按：《魏书》曰：“汉承秦制，三时不讲，惟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名曰乘之。”

二岁为材官、骑士（材官自秦有之）。《志》云：秦置材官于郡国，高帝常命天下选能引关蹶张、才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八月，太守、都尉、令长、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处为楼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年六十五乃免就田。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赋，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秦孝公十四年始为赋，汉兴算赋）。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不人自行，其行者不可往便还，因便往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以给戍者，是为过更（更有三品：每一月一更，谓之卒更。贫者欲得雇更钱，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谓之践更。繇戍谓之过更也）。有事以羽檄发材官、骑士，以备军旅（如高祖十一年，发上郡、北地、陇西车骑、巴蜀材官。吕后五年，发河东、上党骑屯北地。宣帝神爵元年，发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材官诣金城）。文帝始以铜虎符代檄。当时各因其地，以中都官号将军将之（时以卢卿为上郡将军，魏邈为北地将军，周灶为陇西将军），事已则罢。京师之兵，止南北军及中尉缇骑、郎中令诸郎、城门校尉屯兵。北军属太尉，南军属卫尉。武帝更太尉为大司马、大将军，以宠将帅；而北军分八校尉，以中垒领之（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凡八）；中尉为执金吾，而置三辅都尉属焉；郎中令为光禄勋，而置建章营骑属焉，后更名羽林骑（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河西、上郡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

门，故置期门、羽林。又所从军死者子孙，养羽林，教以五兵，号羽林孤儿）。元狩间，兵革数动，士物故者动以万数，民多买复，征发之士益少。于是发谪吏，次谪民，次谪戍，次七科谪（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而又多赦罪人、亡命、弛刑徒者从军。初，高、文世用兵，中尉兵属卫将军，尚屯关中。至元鼎六年，中尉卒始发矣。边兵不赡，至出武库。昭帝始元间，始募奔命（应劭曰：常兵不足，权选精勇，闻命奔走，故曰奔命），及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师古曰：被告劾而逃亡）。宣帝神爵间击羌，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及应募佽飞、射士、羽林孤儿、胡越骑以益边兵，盖北军亦出矣。

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采，惟有汉氏。重兵悉在京师，四边但设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辖居三辅陵邑，以为强干弱枝之势。或有四夷侵轶，则从中命将，发五营骑士、六郡良家；二师、楼船、伏波、下濑，咸因事立称，毕事则削。虽卫、霍勋高绩重，身奉朝请，兵皆散归。”案：汉将军置以征伐，无员职，佑言命将旋罢，是矣。又案：汉兵郎官无员数；虎贲千五百人，而多不过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校各七百人，至东汉不过三千五百三十六人；执金吾、缇骑五百二十人（或曰三百人），至东汉不过六百人（魏王朗奏：汉金吾骑从六百）；卫尉所领诸宫掖门都侯、剑戟卫士，至东汉不过二千五百人；十二城兵虽不见数，然亦不过门置一侯，以掖门司马所掌考之，多至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则城门领于一校，大略可见。高祖晚征黥布，用留侯计，发关内兵合中尉卒三万人卫太子，军灞上。惠帝末年，陈平、周勃为将相，始以吕氏故屯兵荥阳。文帝备胡以三军。景帝七国之变，太尉周亚夫乘六乘传出击吴、楚，而大将军窦婴监军荥阳。皆因军设屯，事已即罢。武帝虽置关内都尉，领如郡国，亦无营垒。而佑谓重兵悉在京师，非也。

汉制虽曰因秦，然多近古。盖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当是时，故将之家，亦为给赋（见孝惠元年诏）；宰相之子，均调戍边。是以县有复算，有减逋，有更貸，则得为君上之恩。至于将相，废置惟时，或中都公卿，或边

郡守、尉。御史大夫出为护军(韩安国)，不为左迁；酒泉太守即命破羌(辛武贤)，不为异数。而又御军之法简肃精明：云中战士上功幕府，差首虏六级，赏典辄格；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不越旬日，玺书已报；轮台之诏，败亡不掩；卫、霍行封，得丧相除。可以概见，其时无有壅蔽诞漫之患。若乃赏赉虽或无常，廉餧悉皆有量：京师将校比二千石，塞下戍卒月谷二石六斗有奇(东汉亦人日糜米五斗，见《李固传》，注云：升少故五升)。是以终汉之世，上无叛将，下无骄兵。诸侯七国，变生仓卒，备御素具，南征北攘，连兵数年而邦本不摇，诚有以也。

《南北军记》云：南北军，汉制也。古者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所以壮根本而严卫翼也。上天之象，以羽林为天军；黄帝之圣，以兵师为营卫。规天礪圣，则爪牙之卫，讵可一日而缺诸？汉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资，躬持三尺，纠合义旅，簸鞬鍪而籍介胄，其勤五载，缚嬰斩羽，而后天下合为一。任罢之兵，佚诸农亩，巴渝、北貉，无勤远人。卧鼓包戈，将与天下安于无事矣。然方是时，猃狁北张，蛮睢南粤，窃壤植大；强宗豪姓，盘互关东。而材官、骑士，散在郡国，虎符与檄召而后来。帝室皇居无武卒、骑士以镇之，殆非所以防未然而窒不轨也，此高帝建军之本意与？夫天下形势，惟地与兵。汉始都洛阳，从娄敬及张良议，即命车驾西都秦故地，左辖右蜀，太华、泾渭，表里而襟带，金城千里，岿然天府之固矣。南北二军，负城环拱，路臾营巡，棋罗星布。平居无事，虎视眈眈；四征不庭，如火发发。而又卫尉藩护，金吾徼巡，武库司兵，司马禁掖，章沟、虎威昼挥夜呵。戎心奸胆，战栗骇落，无敢弗率于我天威。镇安四方，巩固万世，兵威地利，两兼得之。信乎！高祖贻燕子孙，规模宏远也。

王莽

莽夺民田为王田，仿古井牧，置五威将帅七十二人分镇天下，而命十二将帅偏裨以下百八十人专事北伐。又以七公六卿兼号将军填名都，中郎将、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填边郡，而内置司命军

正，外设军监十二人。又依《周官》之文，分六乡、六尉、六郊、六队（音遂），乡一帅，尉一大夫，郊一州长，队一大夫、属正。又内置大夫，外置大司马五人。将军至吏士，凡七十三万八千九百人。仍赐州牧及县宰皆兼将军、偏裨、校尉之号，又有猪突、豨勇、锐卒、虎牙、五威兵、竟（音境）尉、九虎将军、捕盗都尉之属，置辄不罢，盖不可胜数。

三代国容不入军，军容不入国。《仪礼》吉凶宾嘉达于天下，而军礼独载于大司马法。若国有师田之事，则县师始受法于司马，以作民。六官亦惟小司马职掌不悉书，而军司马、典司马、行司马皆不备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观兵盖如是。自秦以战马为爵，卒以自毙，而王莽又滋彰焉。凡公卿至于守宰，皆兼将校之称。一切募兵，号为猪卑，征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数百人，以备军吏。所以示民，无非逆德凶器。顾方疑天下之乱，已重弩铠之禁。吝虎符之发，求以为安，而绿林、新市群盗已起，海内豪杰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旬月之间，遍于天下，败亡之祸，速于暴秦，可不戒哉！

莽兵大抵因汉，而纷更其制，不一统属，民不堪扰。又务自揽权，虽遣将不与兵符，必请而后动。其伐边乃欲同时俱出，至久屯者数年，常二十余万人仰给县官，野有暴骨。而京师卫卒，亦三岁不得更代。由是民怨益作，莽遂大败。

案：莽昆阳之战，州郡各选精兵，牧守自将定会者四十二万人，余在道者千里不绝，其他拥众累数十万者通天下。盖汉自武帝征伐之后，数世涵育，不见烟火之警。迨及始、元之间，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三万有奇，是以郡国甲士所在而足。及寻邑大败，尽弃山东之众，北军精兵号九虎者尚数万人，亦可以见汉家养民强国之制。然自莽春扰，干戈竞作。至于光武还定郡县，或空置守长。中元末年，方才四百二十七万，十余一二，无复曩时之盛矣。

东 汉

光武中兴，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始于黎阳立营，领骑常

千人，以谒者监之，号黎阳兵，而京师南北军如故。北军并胡骑、虎贲二校为五营，置北军中侯，易中垒以监之，领于大将军。光禄勋省户、骑、车三将及羽林令，都尉省旅贲卫士，领于太尉。建武六年，始罢郡国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法，惟京师肄兵如故。明年，罢天下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及军侯吏，尽还民伍，唯更践如故。九年，省关中都尉。十三年，罢左右将军。二十三年，罢诸边郡亭侯吏卒。

案：光武久在兵间，厌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欲息肩，文书调度，一切务从简寡。由是内省营卫之士，外罢徼候之职。又自西都之季，都试或以为患。韩延寿始以试士潜拟不道诛，而翟义之反王莽，隗嚣之劫更始，李通之劝光武，皆以秋试，因勒车骑，诛守长，号令起事。光武惩之，遂罢不讲，自是汉兵法始大变坏。善乎应劭论之曰：“天生五材，谁能去兵？”自郡国罢材官、骑士之后，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一方有难，三面救之，发兵雷震，一切猝办，黔首嚣然，不及讲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驱之以即强敌，犹鳩雀捕鷹鹯，豚鱼曳豺虎，是以每战常负，王师不振。张角荡摇，八州并发，牧守枭列，流血成川尔。远征三边殊俗之兵，忿鬪纵横，多僵良喜事，以为己功。不教而战，是谓弃之，迹其祸败，岂虚乎哉！

然终建武之世，已不能遵守前法，罢尉省校，辄复临时补置（七年罢长水、射声二校，十五年复增屯骑校。九年省关都尉，十九年复置。而边郡亦往往复置尉）。明帝之初，以为野无风尘，乃悉罢沿边屯兵。其后北方有变，则复置度辽营（明帝永平八年郑众言）；南蛮或叛，则置象林兵（和帝永元十四年）；羌犯三辅，则置长安、雍二尉（安帝永初四年）；鲜卑寇居庸，则置渔阳营（安帝建光元年）。其后盗作，沿边缘海稍稍增兵（顺帝永建元年令缘边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而令扶风、汉阳筑陇道三百坞（顺帝永和元年），魏郡、赵国、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坞（《西羌传》），置屯多矣。始募死罪系狱囚出戍，听从妻子自占边县以为常。自后往往五营缇骑、虎牙之士迭出征戍。

汉氏略循周畿之制，讫于西京，都兵无过一、再出。自中兴郡兵不练，而南北二军交惊于境。安、顺以来，窦宪（永元元

年)、邓鸿(永元六年)、何熙(永初三年)三将以击,刘尚(永元九年)、邓骘(永初元年)、任尚、朱宠(永初五年)、马贤(永和五年)、张侨(永和六年)六七将以讨羌,而鲜卑之寇(永和二年),南单于之变(永和八年),亦数移屯,连年暴露。由是王旅无复镇卫之职,而奔命四方之不暇。又方募为陷阵(《西羌传》),征为积射,召为义从。大抵创立名号,皇甫规所为。列屯坐食之兵众矣。卒于中官之诛,结援外将。故夫汉之祸,光武之销兵为之也。

至安帝永初间,募入钱谷,得为虎贲、羽林、缇骑营士,而营卫之选亦衰。当是时,边郡守御之兵不精,内郡五卫之备不修(见陈忠疏),诸羌转盛,二千石守、令并无守战意,皆争徙避寇。于是征兵会众,摇动数州,增赋借奉,费八十余亿,暴露师徒,连年而无所胜。至于顺帝,始令郡举五人,教习战射。然而有惮远役,而郡兵始叛矣(永和二年)。

古人调兵,各从其方之便。高宗伐楚,盖哀荆旅;武王克商,实用西土。至于征徐以鲁(《书·费誓》),追貊以韩(《诗·奕》),平淮以江、汉,略见于经,可考也。齐桓东讨陈涛,唯及江黄,北入山戎,亦因燕威众,盖犹有节制者。自晋文城濮之役,以秦师从诸侯力征,唯党是与,无复先王之旧矣。汉氏独得古意,役民以法。大帅征师,其备胡则上郡、陇西、北地,事越则会稽、豫章,击朝鲜则举辽东,开西南夷则巴、蜀。移兵赴远,不过一、再。自东都兵不能继,然后盗起一方,而羽檄被于三边(魏王朗曰:一隅驰羽檄,则三边被荒扰,此亦汉氏近世之失)。民不堪命,至于背叛。此兴荆、扬、究、豫四州之卒,击象林万里之蛮,李固所以愤惋也(《通鉴》顺帝永和三年)。

虽改领以步骑五千,费用四十四万亿,凡一年百八十战,羌寇略定,黄巾遂作(建宁二年,羌平。中平元年,黄巾张角反)。所在盗贼,不可胜数,朝廷不能讨,于是置八关都尉(中平元年)、十三州牧、西园八校尉,以小黄门蹇硕统之,虽大将军亦属焉。帝亦自留心戎事,乃大发四方兵,讲武于平乐观,躬擐介胄,称无上将军。

三代而上,兵权散主。有扈之师,六事咸在;牧野之战,三卿同出。《书》称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鸟,以二千